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靖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5221

電子信箱：chii09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5000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下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受理申請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，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分為團體及個人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於本市公開場所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。

二、本期自115年3月1日至3月15日辦理收件(以郵戳為憑，因截止日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，受理115年7月至12月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，補助金額依本局115年預算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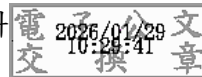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表7份，併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信封請註明「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案」。

四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—藝文主題—視覺—視覺藝術補助

下載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